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 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对照表

修改前	修改后
无	<p>第二章“董事会的职权”部分增加一条</p> <p>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发展方向、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时,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。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,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,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。</p> <p>原第六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。</p>